关于做好光华法学院“智慧团建”系统2025年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

各团支部：

根据上级团委的工作部署，结合2025年毕业生工作实际，决定开展2025年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智慧团建”团组织关系转接相关材料

1.转接根据不同情况的处理分别如下：

（1）应届毕业生：包括毕业生团组织中的一般毕业生团员以及混合支部中今年毕业的毕业生团员，请参照附件1、2开展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申请转接至相应团支部。

（2）延迟毕业团员：及时联系各班团支书上报名单，并申请转入延迟毕业团组织（6.25日前请团支书报至闻时敏同学处）。

（3）保留团组织关系的未升学/就业团员：转入流动团支部团员需填写附件3交至团支书，团支书统一汇总后交学院团委组织部（6.25日前请团支书报至闻时敏同学处）。

（4）出国（境）学习研究的毕业生团员：应填写申请表（附件4）和汇总表（附件5），6.25前提交团委组织部邮箱dep\_of\_org@163.com。

2.时间安排：流入社会的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时间为6月1日至8月31日，请全体毕业学生团员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

3.注意事项：

（1）北京、广东和福建三个地区因为其独立的系统，在团员转接的实际操作中会产生一定差异，具体操作见“智慧团建”系统首页。

（2）少量未转出的往届毕业学生团员，请按照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要求，尽快转出。

（3）如需要团组织关系介绍信，请联系辅导员单独开具。

（4）问题咨询与附件汇总邮箱：dep\_of\_org@163.com，请各位团支书在6月25日前提交各类汇总材料，请在邮件主题中注明【智慧团建】与提交附件名称。

联系人：

闻时敏 13486363369

IMG_256[附件1：“智慧团建”系统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2022年版）.pdf](http://www.ghls.zj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2b/27/70993e3f4254ac5e4258c75031bf/2c96e398-43c5-43f4-b431-35e7e5228d7d.pdf)

IMG_257[附件2：“智慧团建”系统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操作说明（2022年5月）.pdf](http://www.ghls.zj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2b/27/70993e3f4254ac5e4258c75031bf/0307e309-340c-4d2f-b935-80581ff6e1ac.pdf)

IMG_258[附件3：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参考模板）.doc](http://www.ghls.zj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2b/27/70993e3f4254ac5e4258c75031bf/1081e23b-98b6-4d59-abb5-bae21842bde1.doc)

IMG_259[附件4： 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组织关系保留申请表.doc](http://www.ghls.zj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2b/27/70993e3f4254ac5e4258c75031bf/5a59f825-cc62-4418-abf8-53a3989c3045.doc)

IMG_260[附件5 ：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组织关系保留汇总表.xls](http://www.ghls.zj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2b/27/70993e3f4254ac5e4258c75031bf/e68e3a39-bd44-4311-adc4-7fa5e407007f.xls)

IMG_261[附件6 ：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样表）.doc](http://www.ghls.zj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2b/27/70993e3f4254ac5e4258c75031bf/2677af43-0bdf-4b93-b7fc-7ec93ec4d683.doc)

共青团光华法学院委员会

2025年6月5日